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

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

并以打“√”表示，如需回避表决的，请在相关议案“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未填、多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1 名律师为计票人，1 名股东、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工作。

九、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2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207 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柄皓先生

二、会议流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履职评价及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现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

依据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8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列支渠道为公司董事会经费。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亦不享受除前述津贴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薪酬、福利或补贴。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 董事长王柄皓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职）薪资标准和考核方式领取薪酬。2025 年度基本年薪维持上年标准未做调整，即基本年薪执行 33.6 万元/年（即 28000 元/月）；绩效年薪拟定为 72.68 万元（含每月预发绩效年薪部分），实际执行绩效年薪为 39.056 万元（根据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起须执行最新核定薪酬标准，因此于 2025 年年度绩效年薪中扣回 33.624 万元）；通讯补贴执行 0.72 万元/年（即 600 元/月）。

2. 副董事长王礼全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职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单独核

定董事薪酬。

3. 其他内部董事按其本人在公司实际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标准、考核办法参与绩效考核，并据实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另行单独核定董事薪酬。

4. 其他外部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工资、奖金、津补贴、董事报酬等任何形式的薪酬性收入。

三、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2. 本议案已提请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董事均回避表决，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